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01)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葉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姚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03)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游小姐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5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04)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丁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05)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甄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06)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鍾小姐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5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07)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崔小姐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5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08)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華先生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5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0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賈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10)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孔小姐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5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11)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荀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12)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魯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13)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趙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14)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都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15)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陳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16)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羌小姐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5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17)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羌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杜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唯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20)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何小姐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5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21)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們支援在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何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22)

致立法會:

近日香港的暴力事件不斷升級，嚴重影響到市民及遊客的出行安全，也進一步影響香港的經濟和國際形象，因此，十分支持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新規》，希望香港儘快恢復秩序，恢復之前和平穩定繁榮的國際大都市形象。

何水水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23)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這幾個月以來，暴力不斷升級，示威者通過蒙面避免被識別和懲罰，這種免責心理加強了示威者暴力行為的瘋狂程度，這威脅了廣大市民的生命安全和社會秩序，讓香港法治走向毀滅的邊緣。為了香港的長治久安，本人支持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王美玲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5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24)

致立法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王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25)

致立法會:

你好，

對於這段時間愈發嚴重的暴行，通過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將會易於警方止暴制暴，如果無法通過規例，蒙面暴徒將更無後顧之憂，從長遠來看對香港的治安和發展並無好處。

而且《禁止蒙面規例》已經在很多西方發達國家施行，香港作為國際化大都市，法治也必將與國際接軌，所以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是勢在必行的事情。

希望《禁止蒙面規例》的通過以及實施能為香港恢復和平穩定起到積極作用。

Best Regards,

Mr. Chow

15/11/2019

致立法會:

10月5日，禁蒙面法生效，給了我們更多的盼頭，在黑暗中放佛看到了一線曙光。我們不僅僅支持立法會通過《禁蒙面法規例》，我們更希望執法部門強硬執法，不給亂港勢力留任何機會，否則，這是對生活在這裡的百姓，對這座美麗魅力的城市，對人類的文明的最大侮辱。

我們懇請，立法會通過《禁蒙面法規例》，堅決維護、愛護這個美麗的家園！

彭先生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5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27)

致立法會:

為了儘快回覆香港和平和往日寧靜，保障廣大市民的安全，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國家領土與主權，懇請香港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防止激進示威者以蒙面偽裝不斷將香港至於恐怖襲擊之中，罔顧市民安全，到目前為止暴力事件不斷升級，強烈要求香港立法會儘快通過蒙面規例。!!!

廣大香港市民的訴求

立法會CB(2)288/19-20(5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28)

致立法會:

支持警察依法執法，恢復社會安寧，倡《禁止蒙面規例》是填補法律空白，維護民主法治社會必要之舉，支持立法會通過該法例，愛國家愛香港！

順頌

商祺！

Sugar

立法會CB(2)288/19-20(52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29)

致立法會:

你好,

我是在港工作人士, 我支持政府实行禁蒙面法, 蒙上面罩令人非常不安, 不知面罩下面的是何居心, 会否对我的人身安全造成危害。

支持政府, 支持警察, 希望立法会通过禁蒙面法条例。

一位普通的在港市民

立法會CB(2)288/19-20(5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30)

致立法會:

今年6月以來，香港發生了嚴重的動亂，大批蒙面暴徒大肆破壞香港的正常秩序和市民的日常生活，肆意打砸燒傷，令到香港籠罩在黑色恐怖之中。暴徒認為蒙面就不會被識別，就可以為所欲為。2019年10月5日，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以物品蒙面。但是效果甚微，蒙面暴徒依然讓暴力活動不斷升級，社會環境及廣大市民人身和財產安全依然受到嚴重威脅。迅速止暴制亂依然是當前首要任務。為了貫徹《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要求，我們支持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完善“一國兩制”法律制度體系，同時要將法治落到實處，做到完善法治、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讓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暴徒及其幕後黑手接受法律的制裁和正義的審判，還“東方之珠”光彩。

王先生上

立法會CB(2)288/19-20(5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31)

致立法會:

近日來，香港社會不斷遭到暴力分子的重創，公共設施遭到蓄意破壞，普通市民遭到惡意攻擊。這些行為令香港老百姓的生活受到嚴重影響，香港人民的安全也無法得以保障，香港社會籠罩在恐慌之中。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敦促《禁止蒙面規例》得以有效執行，以保障香港市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止暴製亂，刻不容緩，希望該規例的有效執行，能使得香港社會早日恢復秩序及繁榮。

L:Jc

籲請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我等盡香港市民之責任，一致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並呼籲立法會通過立法，以彰顯法治精神。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市民

盼耕

2019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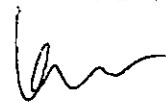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法》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本人對香港現在的狀況極為不滿，市民每天都要過著的生活好比過街老鼠，一來又要避開暴徒的集會地方，一面又要看有沒有公共交通回家，每次看到街上一堆一堆的黑衣人罩上口罩，面具在街上放火設路障對抗著警察，警方對著所謂市民及暴徒都束手無策，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不怕被查出誰他們的身份，有恃無恐地盡情破壞，希望政府可以立法把暴徒的面具一一撕破，將一眾蒙面暴徒繩之以法。

個人所認知《禁蒙面法》是不會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市民仍可在不蒙面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再三希望能通過禁止蒙面法，還回一個和平的香港。

一個市民的心聲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政府早應該這麼做了。我堅決支持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並希望執法部門按此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蒙面暴徒以及任何暴力違法行為，讓香港早日恢復原有的美好和安寧！堅決擁護“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這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也是每一個香港人的責任和義務！

愛國愛港人士張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及家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這段時間以來，蒙面暴徒暴力破壞活動持續不斷升級，社會環境遭肆意破壞，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製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必然要推進。支持政府及警方盡快嚴厲執法，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全自由，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向暴力說不！並希望執法部門按此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蒙面暴徒以及任何暴力違法行為，讓香港早日恢復原有的美好和安寧！堅決擁護「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這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也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和義務！大家齊心才會勝利！

愛國愛港人士 吳生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我支持政府禁止蒙面！這段時間以來，一些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讓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使社會環境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希望政府快點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梁桂麗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由於激進示威者通過 蒙面偽裝，暴力破壞活動持續不斷升級，社會環境 遭肆意破壞，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製定《禁止 蒙面規例》，這是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推進。我堅決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 蒙面規例》。大家站出來，別再沈默，每一個支持都能為香港的美好未來帶來希望！堅決支持政府及警方盡快嚴厲執法，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全自由，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向暴力說不！

市民甘俊麗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現在這樣，我認為立法實行蒙面法是必須要做的，但是立例後必須要有執行力等後續行動，嚴厲拘捕觸犯蒙面法人仕。否則不但沒有阻嚇及止暴制亂等作用。還會變本加厲，令暴徒不會再害怕法例，另外如執法者沒有足夠執行力，其他市民或示威者甚至暴徒更會以此效仿，促使一般市民對政府或警隊形象日益虧損。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嚴厲執法上大力推進。

愛國愛港人士鄧毅明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這一段時間以來，有一些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讓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使社會環境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並且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工作、上學、生活和經濟，嚴重影響香港『最安全城市』等的國際形象，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堅決支持政府及警方盡快嚴厲執法，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全自由，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向暴力說不還我區安寧！

陳華桂

2019年11月18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並希望執法部門按此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蒙面暴徒以及任何暴力違法行為，讓香港早日恢復原有的美好和安寧！堅決擁護“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這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也是每一個香港人的責任和義務！

愛國愛港人士陳勇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我和家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並希望執法部門按此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蒙面暴徒以及任何暴力違法行為，讓香港早日恢復原有的美好和安寧！堅決擁護“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這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也是每一個香港人的責任和義務！

愛國愛港人士 張生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並希望執法部門按此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蒙面暴徒以及任何暴力違法行為，讓香港早日恢復原有的美好和安寧！堅決擁護“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這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儘快實施。

香港居民 文為平。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是法治社會，我堅決支持訂立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希望政府能夠嚴厲執法上大力推進。有助於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也通過這一規例能夠很好地治理亂象、恢復香港的安寧與繁榮。

愛港人士忠生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我是基層市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希望執法部門按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一切蒙面暴徒，恢復法治社會，讓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黎明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市民須要安定的生活，香港要有外面的游客，由6月以來至今，沒有了這些。一些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讓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使社會環境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並且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工作、上學、生活和經濟，嚴重影響香港『最安全城市』等的國際形象，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堅決支持政府及警方盡快嚴厲執法，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全自由，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希望廣大市民勇敢地站出來，團結一致，向暴力說不！

陳汝明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CB(2)288/19-20(5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46)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流行領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關，經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施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淪陷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舞特區政府不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于公共場所穿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張德昌

2015-11-15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拘留、驅逐及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規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處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使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法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法，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李誠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進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盾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張《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條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尽快回复香港安宁

胡建平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處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蕭瑞娥

2019-11-15

立法會CB(2)288/19-20(5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50)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流行領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關，經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施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淪陷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舞特區政府不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于公共場所穿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程民駿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拘留、驅逐及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規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處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使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法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法，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潘华美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進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盾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張《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條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鄧靖文

2019-11-15

《禁止蒙面條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處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潘錠釗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我認為立法實行蒙面法是必須要做的，但是立例後必須要有執行力等後續行動，嚴厲拘捕觸犯蒙面法人仕。否則不但沒有阻嚇及止暴制亂等作用。還會變本加厲，令暴徒不會再害怕法例，另外如執法者沒有足夠執行力，其他市民或示威者甚至暴徒更會以此效仿，促使一般市民對政府或警隊形象日益虧損。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嚴厲執法上大力推進。

童正元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CB(2)288/19-20(555)號文件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LC Paper No. CB(2)288/19-20(555)

坚决支持特区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这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必要措施，希望执法部门按規例及早执行，严厉打击一切蒙面暴徒，不能让这些蒙面暴徒再继续破坏香港，要有強硬的手段才能有效打击暴徒，香港警察辛苦了，加油！

香港市民吴丹婷女士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希望執法部門按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一切蒙面暴徒，還回我們美麗的香港。

香港市民吳慧女士

2019-11-15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這段時間以來，一些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讓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使社會環境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的破壞，我們一群市民已經忍夠了、係時候出來向暴力說不、還我安寧社會！

周广融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有必要的，我本人表示堅決支持！希望執法部門按此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一切蒙面暴徒，一個不留的將他們繩之以法，對暴徒絕不能心慈手軟，幾代人辛苦打造的美麗香港就在短短幾個月給毀了，希望特區政府一定要嚴懲這些暴徒，讓香港人重新看到美好的明天！

香港的破壞，我們一群市民已經忍夠了、係時候出來向暴力說不、還我安寧社會！

張健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有必要的，我本人表示堅決支持！希望執法部門按此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一切蒙面暴徒，一個不留的將他們繩之以法，對暴徒絕不能心慈手軟，幾代人辛苦打造的美麗香港就在短短幾個月給毀了，希望特區政府一定要嚴懲這些暴徒，讓香港人重新看到美好的明天！

香港的破壞，我們一群市民已經忍夠了、係時候出來向暴力說不、還我安寧社會！

希望政府提升警察的武力、暴徒用弓箭、汽油彈、電槍，我們的警察還是用警棍、催淚彈。

警察可開實槍。

李汝強

2019-11-15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這幾天，用「全城淪陷」來形容，絕不為過。好多地方已成廢墟，元朗輕鐵路軌甚至給整條挖了出來，封上英泥。走在街頭，破破爛爛，沒有一段好路。暴徒手法純熟地在又一城砸玻璃，已掌握力學原理，一鎚爆一塊，可列入健力士。暴徒又在中大校園拉弓射點了火的箭、擲插上刀的矛.....這樣的社會狀況，香港已經是一個廢城了，市民無語問蒼天！

暴徒們已經是無差別的攻擊，已經不需要再找藉口，他們喜歡砸誰就砸誰，血在流，火在燒，暴徒已經失控，社會更加失控。

如果呼籲是有效的、譴責是有用的，早就天下太平了。在中大的黑衣人向警察掙了超過四百枚燃燒彈，一班蒙面人還在校園自設汽油彈工場趕製中，已經是戰事級別了，止暴制亂，不是用把口。如果大家繼續姑息暴徒蒙面犯罪，就是助長暴力

所以我們一定要站出來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保衛自己的家園！

盧茜

2019-11-15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這段時間以來，由於激進示威者通過 蒙面偽裝，暴力破壞活動持續不斷升級，社會環境 遭肆意破壞，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製定《禁止 蒙面規例》，這是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推進。我堅決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 蒙面規例》。

希望政府及警方盡快嚴 厲執法， 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全自由，安居樂業，平穩安定的生活環境！

吳美麟

2019-11-15

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CB(2)288/19-20(5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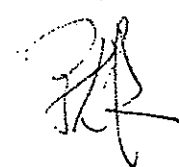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施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淪陷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2.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進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盾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張《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3.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處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



2019-11-15

禁止蒙面規例

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拘留、驅逐及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規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處罰等。
3. 《禁止蒙面條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15-11-2019



香港南安公會

The Nam An (Hong Kong) Association Ltd.

香港北角屈臣道 4-6 號海景大廈 B 座 7 字樓 713A 室

Unit 713A, 7/F., Sea View Estate Block B,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K.

TEL: 2891 0160 FAX: 2575 5029

E-mail : thenaman@biznetvigator.com

立法會CB(2)288/19-20(5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64)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法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香港南安公會***The Nam An (Hong Kong) Association Ltd.*

香港北角屈臣道 4-6 號海景大廈 B 座 7 字樓 713A 室

Unit 713A, 7/F., Sea View Estate Block B,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K.

TEL: 2891 0160 FAX: 2575 5029

E-mail : thenaman@biznetvigator.com

立法會CB(2)288/19-20(5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65)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

(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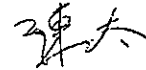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香港是一直以尊重法制為榮，有獨立的司法機構，執法部門有法可依，法律的制度保障市民有言論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等。贏得世界各地的朋友和貿易伙伴的信任和信心。但近幾個月以來，香港因逃犯條例引發的暴亂，暴力程度不斷的升級，黑衣人以口罩、面罩、眼罩、頭盔等物品去遮掩身份，以逃避法律的制裁為目的，因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犯法、違法者的身份，所以暴亂不斷的升級。

本人是極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生效的[禁止蒙面規例]。

治亂世、用重典，將心存僥倖的違法者，讓執法部門/者有法可依，繩之於法，這才可以回復香港昔日光輝。

一個市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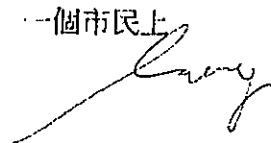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近幾個月以來，香港因逃犯條例引發的暴亂，暴力程度不斷的升級，參考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香港特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並於翌日(10 月 5 日零時)開始生效。

本人是極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因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頭盔等物品，目的只有一個---遮掩身份，因無法證明(證據)犯法、違法者的身份的僥倖心理，令示威者可逃避法律的制裁，這亦是證明為何暴亂不斷的升級。

法例的實施，對違法者會產生一定的心理壓力(負法律責任/制裁)，同時亦可以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一個市民上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香港一直有賴嚴正「依法施政」，成為世界著名的城市，但近幾個月以來，香港因逃犯條例引發的暴亂，暴力程度不斷的升級，按心理學家分析，當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頭盔等物品去遮掩身份，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因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犯法、違法者的身份，所以暴亂不斷的升級。

本人是極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生效的〔禁止蒙面規例〕。

治亂勢、用重典，是中國千年不變的法則，讓執法部門有法可依，然在執行有關法例的過程中，是需要時間去推行和實施的，最少法例可以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循序漸進，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一個市民上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近幾個月以來，香港因逃犯條例引發的暴亂，暴力程度不斷的升級，香港特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社會處於嚴重“危害公安情況”，故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審議，待立法會重開會議後，政府就按立法會程序向立法會提供文件，完成有關立法程序，不存在政府繞過立法會立法程序。

本人是極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因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頭盔等物品，目的只有一個——遮掩身份，因無法證明(證據)犯法、違法者的身份的僥倖心理，令示威者可逃避法律的制裁，這亦是證明為何暴亂不斷的升級。

法例的實施，無損市民的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自由，只要不使用蒙面用品情況下，市民可自由參與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當然，對蒙面者會產生一定的心理壓力(負法律責任/制裁)，條例可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一個市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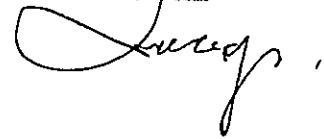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本人是極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並在2019年10月5日生效。

一段時間以來，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擲汽油彈、破壞港鐵設施等。近來更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不同政見的市民等，毀壞私人財產，用暴力“私了”方式，進行恐怖主義，威嚇市民，對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衝擊。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有必要制定和執行〔禁止蒙面規例〕，讓罪犯知道會受到法律的制裁，從而達到“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的。

一個普通市民上



2019年11月1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頒佈及實施《禁止蒙面條例》有助儘快平息當前的暴乱情況及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讓廣大市民儘快可以過像風波前的寧靜生活氣氛.

香港一市民

2019年11月1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修例風波發生 5 個多月來,暴徒們利用蒙面的方式進行無數次的破壞,嚴重衝擊了香港社會的運作及嚴重影響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秩序,香港各界人士都齊聲強烈譴責.特區政府在此時實施《禁止蒙面條例》是及時的,必要的.

《禁止蒙面條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一項重要措施.

香港一市民

2019年11月1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自從發生"修例"風波以來,抗爭的規模和暴力行為都超乎以前的公眾集會,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可以躲避警察執法時被拘捕的心態有關,故實施《禁止蒙面條例》後,會減少這些暴徒的僥倖心態,使社會上減少利用蒙面來犯罪的案件.

香港一市民

2019年11月1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英美在內的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特區政府頒佈及實施《禁止蒙面條例》是合法,合情,合理.對打擊利用蒙面方式來進行違法犯罪的活動有極大的作用..

香港市民 張先生

2019年11月1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暴徒蒙面犯罪,是一種抱逃避法律責任的僥倖心態,有了《禁止蒙面條例》後,使原本有這種心態的暴徒將要付出更大的代價,此舉將會減低暴徒違法犯罪的誘因,這對全社會的運作是百利無害的措施.

香港市民 吳小姐

2019年11月1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亂沒完沒了,其中原因之一是因暴徒利用蒙面方式犯罪有恃無恐,令警方執法時增加難度,故我認為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將有助警方執法並可加大力量進行止暴制亂工作.

香港市民 鍾生

2019年11月1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暴亂持續多月,因暴徒利用蒙面方式進行破壞,而警察因暴徒蒙面而未能即時識別而進行拘捕,故本人認為特區政府頒佈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將有助警方執法以及給暴徒們一種警示.

香港市民 MILLIE

2019年11月1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自從發生"修例"風波以來,部份抗爭者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廣大市民都感到非常憤怒.幸虧特區政府及時頒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是一項明智的決定,對意圖破壞社會秩序的暴徒是一種沉重打擊,對恢復社會秩序工作有莫大的幫助.

香港市民 Suki

2019年11月1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過去一段時間,暴徒通過蒙面偽裝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到處肆意搞破壞,嚴重影響社會的正常運行及廣大市的日常生活.

本人認為,此時特區政府頒佈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將有助止暴制亂及恢復社會秩序的工作.

香港一市民

2019年11月1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現時乱象叢生,蒙面暴徒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商舖及政府行政機關等,此等行為引起廣大市民的極大憤慨.

此時特區政府頒佈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及時和順應民情的,本人認為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有助止暴制乱及恢復社會秩序的工作.

香港市民 LEE

2019年11月1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採用蒙面的方式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其規模及激烈程度令人髮指,這些行為把香港推向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廣大市民對此等暴行都表達極度憤怒.

特區政府此時頒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及時和順應民情,本人認為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有助警方在執行任務時將和平,理性的示威者和混入示威遊行中的暴徒區分出來,使警方在鎮壓暴徒的破壞行為時提供更有力的法律理據,故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整個止暴制亂工作將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香港市民 LISA NG

2019年11月1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過去一段時間激進的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這些暴力示威者籍着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馬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氣油彈等，其行為已經真正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衝擊。

故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時頒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適時及英明的，本人深信《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壹項重要舉措。

香港廣西百色市同鄉聯誼會會長：林伯齡

立法會CB(2)288/19-20(5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83)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黃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84)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高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85)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武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熱烈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蔡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萬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88)

致立法會:

我非常熱烈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盧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班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辛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91)

致立法會:

15/11/2019 17:22

立法會CB(2)288/19-20(5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92)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聞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59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93)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容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熱烈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黎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湛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任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成先生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鮑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夏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0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00)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倪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01)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岑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彭先生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周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水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熱烈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鄒先生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燕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07)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奚先生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蘇先生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陶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10)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施先生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錢先生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6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12)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吳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13)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沈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馮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15)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尤先生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6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16)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衛先生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6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17)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章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章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熱烈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危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20)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裴小姐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6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21)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潘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22)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許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23)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柏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24)

致立法會:

我非常熱烈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葛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25)

致立法會:

我非常熱烈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葛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董小姐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韓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28)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孫小姐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62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2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戚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30)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秦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31)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熱烈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呂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32)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蔣先生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63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33)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羅先生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元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3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35)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苗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3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36)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袁先生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63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37)

致立法會:

我熱烈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鍾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3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38)

致立法會:

我熱烈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鍾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3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費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6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40)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管小姐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6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41)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史先生

15/11/2019

致立法會:

我非常熱烈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伍小姐

15/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位普通香港市民，幾乎每天都能看到這些蒙面暴徒依賴蒙面物品遮擋，做出各種喪盡天良的違法活動。政府推出的《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只要香港警察嚴厲依法執法就可以有效打擊蒙面暴徒的囂張氣焰，迅速恢復社會正常次序。

香港市民-吳波

2019/11/15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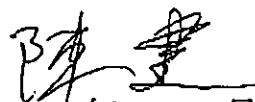
黃宏力

日期：

2019年11月10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2019年 11月 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李卓人
日期：2019年 11月 10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劉建國
日期：2019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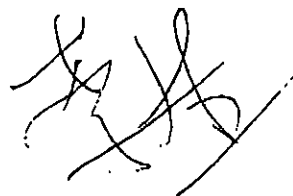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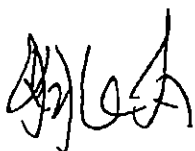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洪 洪生

簽署：

日期：2019年 11月 9日

許小姐

di li
Ari 蔣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丁家 柳小姐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黃

Amy



尤桂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曾太
林峰
李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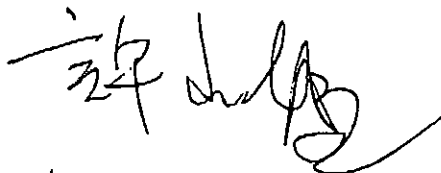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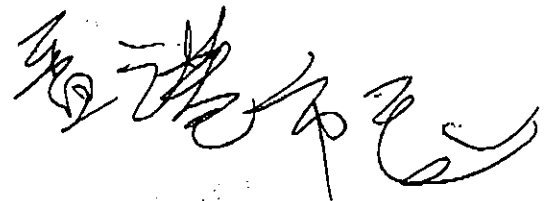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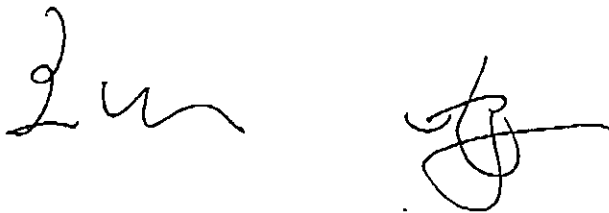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洪小超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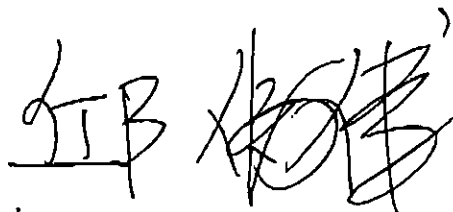
許大
謝

麥

丁增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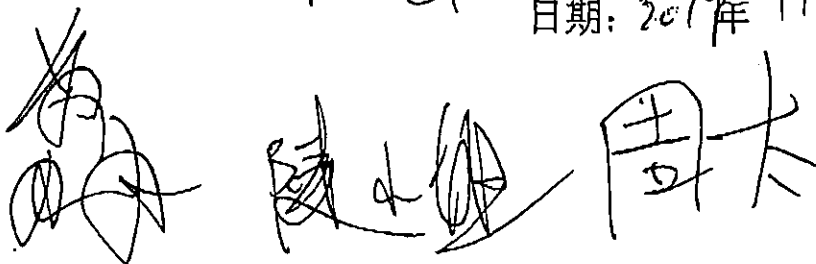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沈太

CAF

許耀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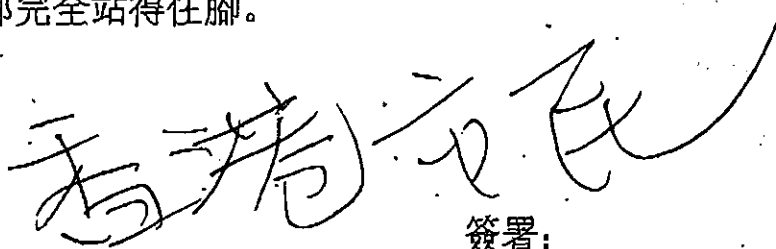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姜明

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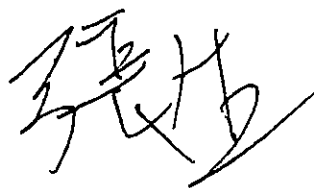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高永良

鍾太友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8日

梁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0日

Li 施 揚 培
李 亞 陳
H.C 邱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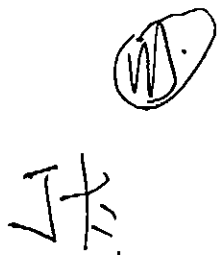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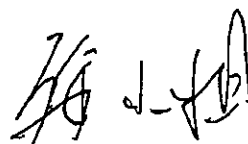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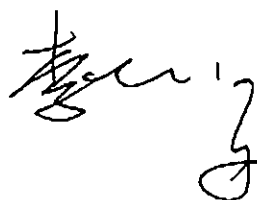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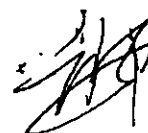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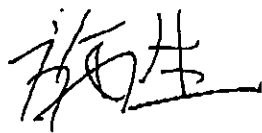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 11月 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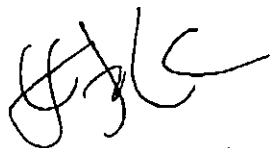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6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8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洪 曾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田卡卡

朱威霖

李坤 方希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李柱 王

簽署：

日期：2019年 11月10日

林國西

陳生

吳原原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9日

黃偉 曾志強
Cruz Alan 林卓輝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陳志
洪喬
蔡小胡
吳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6日

施杰 陳 張本木
王小姐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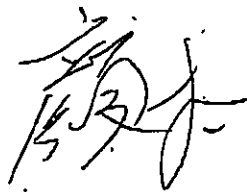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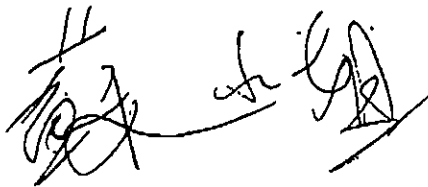
李卓人

洪祖冠

di
AA
柯 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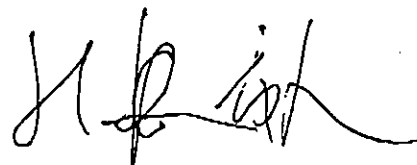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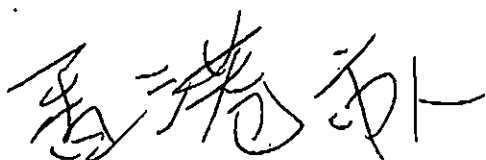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源如妹
king
文) 文)

陳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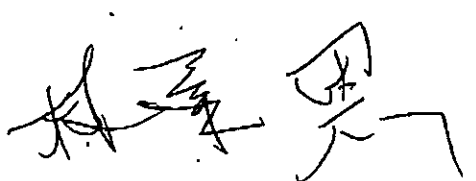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文) 文)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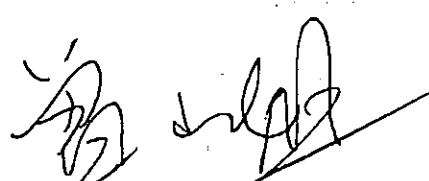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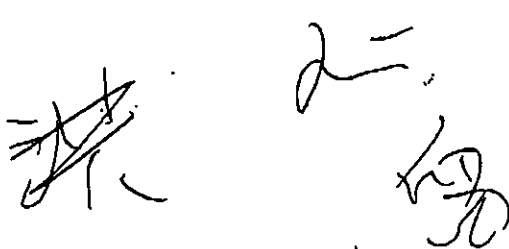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洪慶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9日

許生 李敏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謝林

朱生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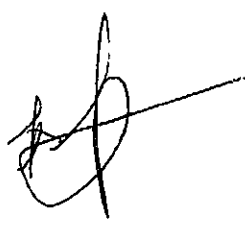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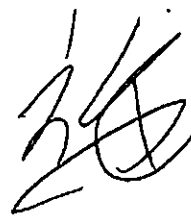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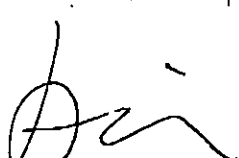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11月8日

丁國柱

洪、王、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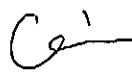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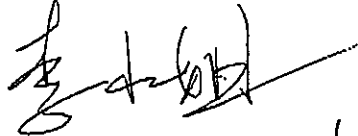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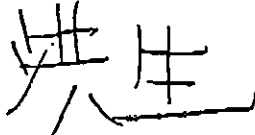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7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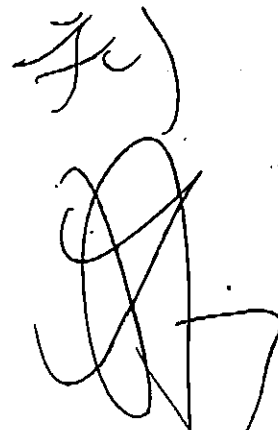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David Ho
吳鶴
部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6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郭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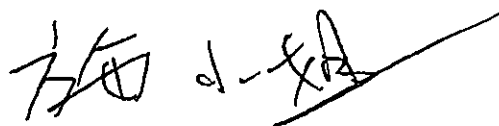
李鵬 王汝鴻

郭錦 李小姐

廖 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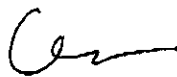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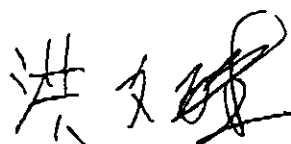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宋生 陳 洪
簽署：
日期：2019年 11月 9日

甄繼輝
王順志 王打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陳子太

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呂小娟 莊方太

Ami Ci

曾鈺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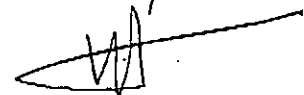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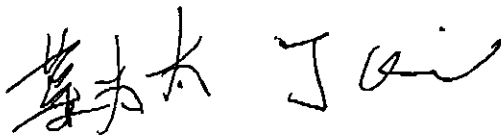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7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施佳

莊小姐

林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9日

周生

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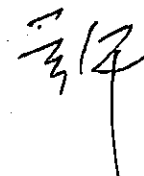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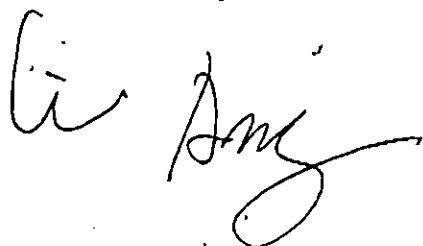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洪小姐 Lin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施小姐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8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唐.生.

吳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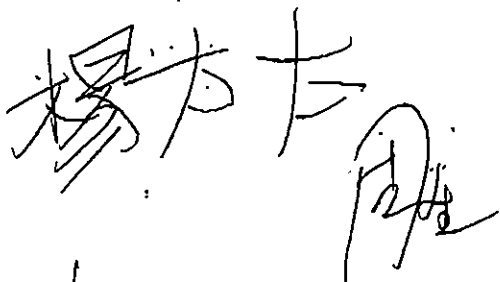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11月9日

陳小姐

H.K.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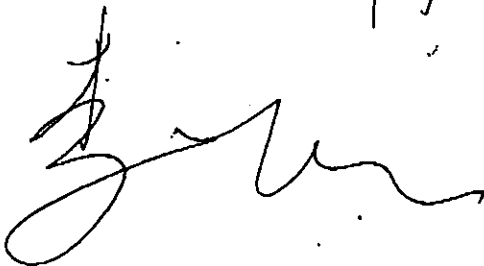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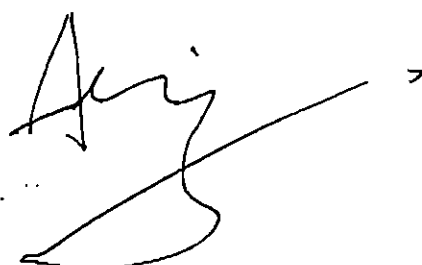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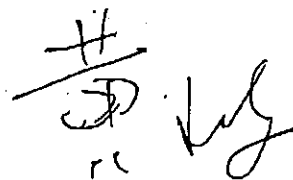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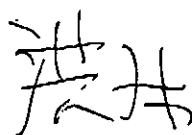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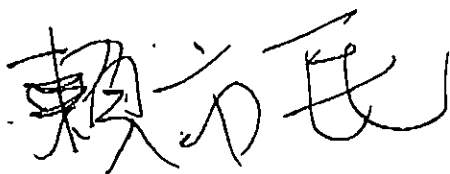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 11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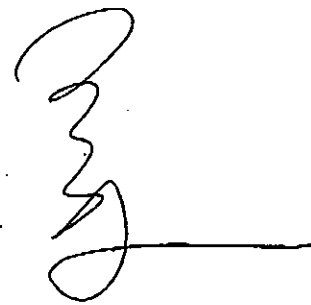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楊健

王

卅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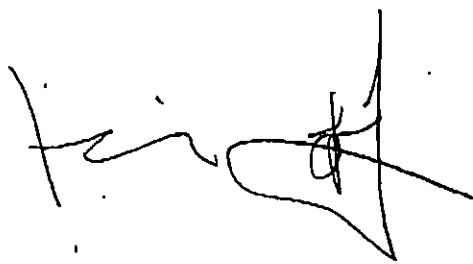
李林

黃錦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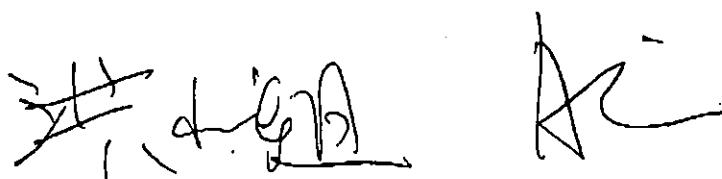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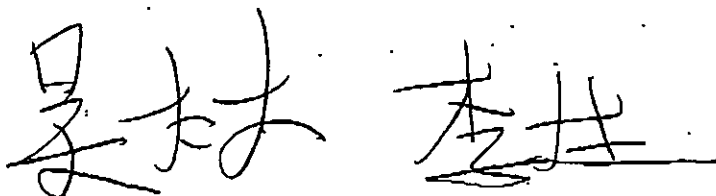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7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朱 曼 周 莊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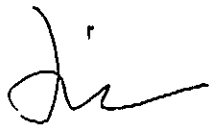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9 日

李 生 區 榮 華 葉 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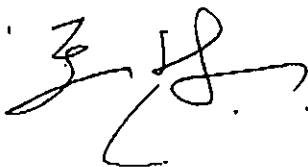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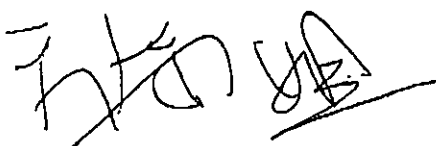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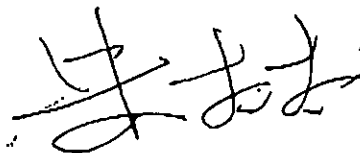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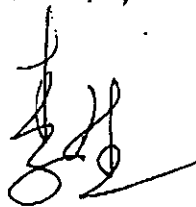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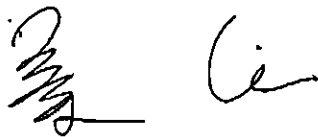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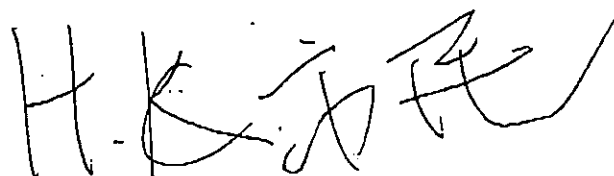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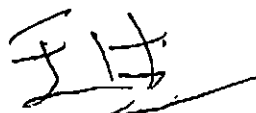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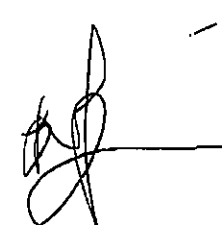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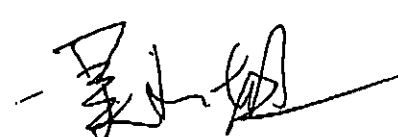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柯榮 吳志偉
林 楊 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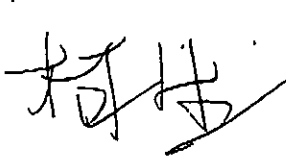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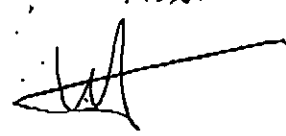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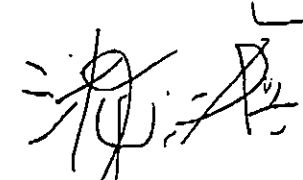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 11月 11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柯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7日

AA
Liu 蔡厚
金 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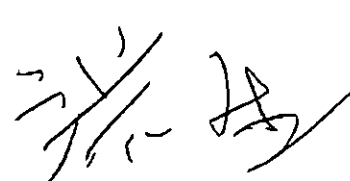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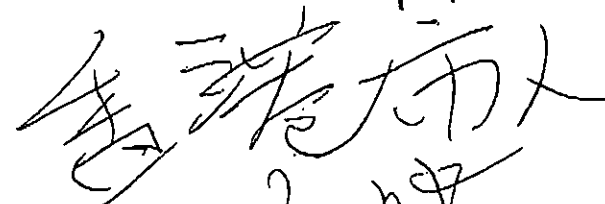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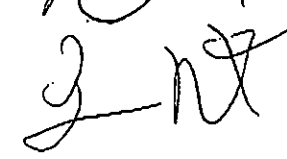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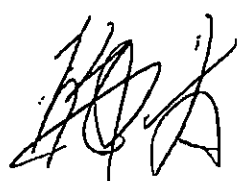

洪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 2019年 11 月 8 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陳述 洪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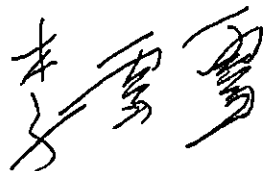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年 11月 10日

林煥海 張
李君

張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丁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8日

王生

蔡生

陳小姐

許生

高生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張大

劉生

王樹

W

柯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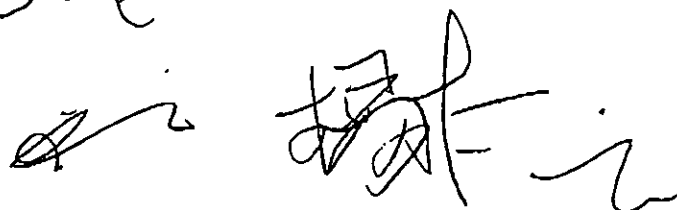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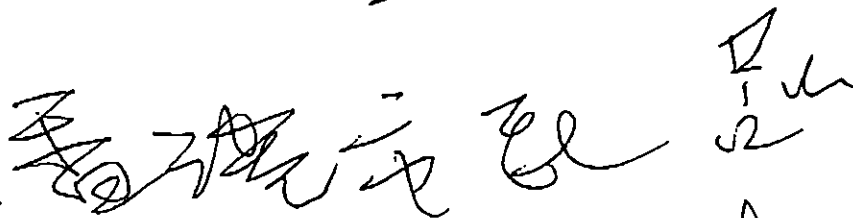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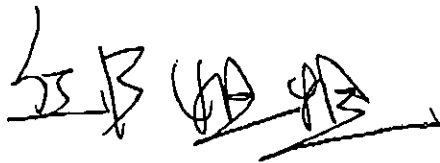
張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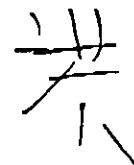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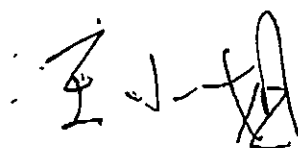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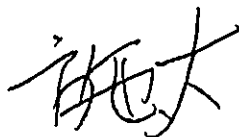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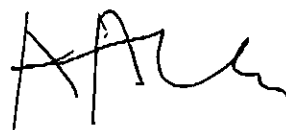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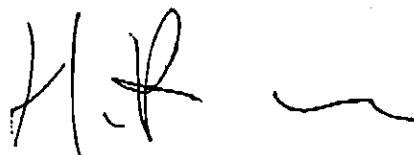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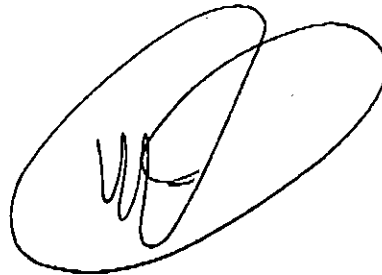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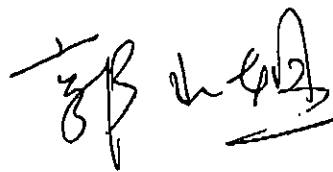
施生

周思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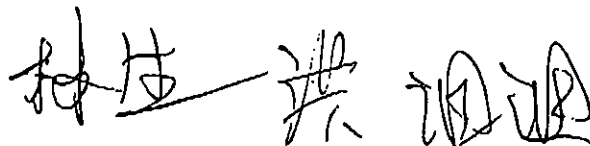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蘇太 伍志民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9日

丁秉 朱生 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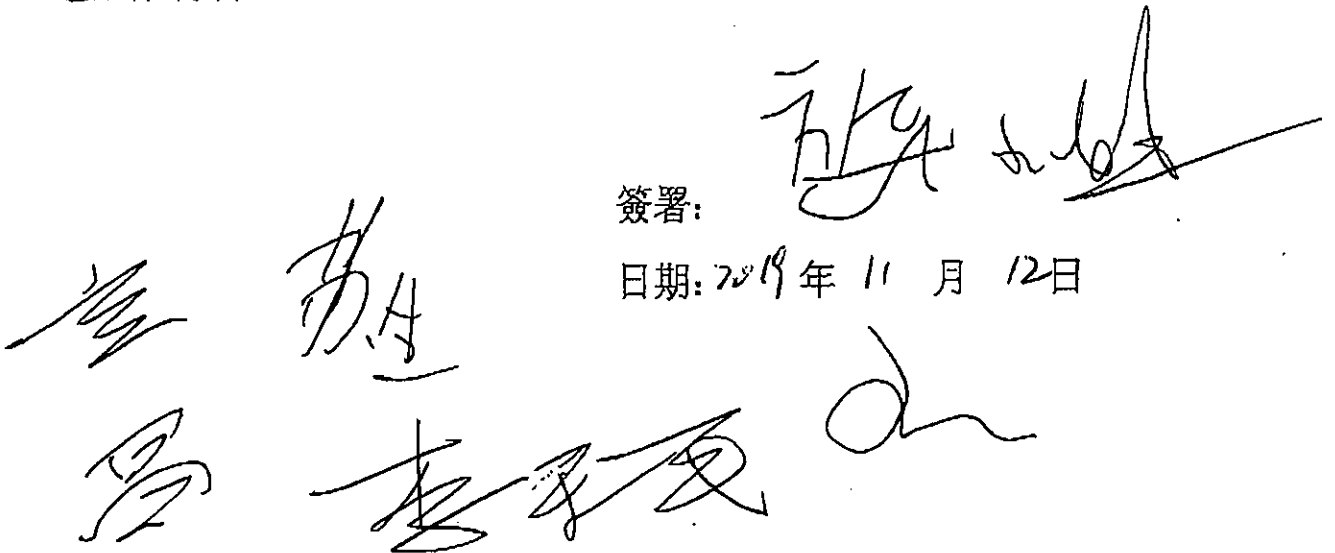
鍾生 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most prominent one is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Below it, there are several other signatures of varying sizes and styles, some appearing to be initials or names.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on a white background.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柯定南

日期：2019 年 11 月 10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 11月 10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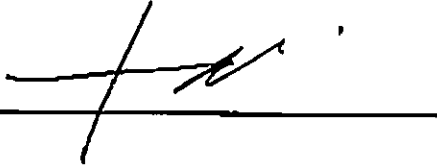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 Wong Nga Lai 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秩序的必要之舉。

以下五項為支持立法的重點：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以暴力衝擊及破壞活動；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以及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簽署： 

日期： 14 NOV 2019

注：請將本人的姓名及簽署保密處理。

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持續動亂近半年，在全世界丟盡顏面，香港如果沒有法治，何以再有金融中心？而動亂根本原因，是某些人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因此，立法機構須對症下藥，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場所蒙面，這也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我等香港市民，一致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並呼籲立法會通過立法，以彰顯法治精神。

香港市民

蕭志輝

2019年11月14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禁蒙面法》能幫助阻止暴力蔓延，令香港盡快回復正常。

姓名：王彩英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禁蒙面法》能幫助阻止暴力蔓延，令香港盡快回復正常。

姓名：王玉君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禁蒙面法》能幫助阻止暴力蔓延，令香港盡快回復正常。

姓名：汪秀蒜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禁蒙面法》能幫助阻止暴力蔓延，令香港盡快回復正常。

姓名：凌深女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禁蒙面法》能幫助阻止暴力蔓延，令香港盡快回復正常。

姓名：陳松蓮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禁蒙面法》能幫助阻止暴力蔓延，令香港盡快回復正常。

姓名：曾國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禁蒙面法》能幫助阻止暴力蔓延，令香港盡快回復正常。

姓名：蔡明治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禁蒙面法》能幫助阻止暴力蔓延，令香港盡快回復正常。

姓名：鄧群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禁蒙面法》能幫助阻止暴力蔓延，令香港盡快回復正常。

姓名：呂顯明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禁蒙面法》能幫助阻止暴力蔓延，令香港盡快回復正常。

姓名：葉翠素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要想香港人安心生活，對政府有信心，就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蘇樹登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要想香港人安心生活，對政府有信心，就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王美英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要想香港人安心生活，對政府有信心，就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林秀華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要想香港人安心生活，對政府有信心，就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戴國偉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要想香港人安心生活，對政府有信心，就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張兆洪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要想香港人安心生活，對政府有信心，就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馮立本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要想香港人安心生活，對政府有信心，就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饒甜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要想香港人安心生活，對政府有信心，就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朱宜斌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要想香港人安心生活，對政府有信心，就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林烏蜜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要想香港人安心生活，對政府有信心，就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曾清期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既然有法可依，作為香港市民就應該遵守，社會才會安定，社會才會太平！

曾玲女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既然有法可依，作為香港市民就應該遵守，社會才會安定，社會才會太平！

蔣秀英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既然有法可依，作為香港市民就應該遵守，社會才會安定，社會才會太平！

鄭國拱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既然有法可依，作為香港市民就應該遵守，社會才會安定，社會才會太平！

梁惠賢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既然有法可依，作為香港市民就應該遵守，社會才會安定，社會才會太平！

林錦棠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既然有法可依，作為香港市民就應該遵守，社會才會安定，社會才會太平！

洪城基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既然有法可依，作為香港市民就應該遵守，社會才會安定，社會才會太平！

張樹芳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既然有法可依，作為香港市民就應該遵守，社會才會安定，社會才會太平！

莊作義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既然有法可依，作為香港市民就應該遵守，社會才會安定，社會才會太平！

葉造奇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既然有法可依，作為香港市民就應該遵守，社會才會安定，社會才會太平！

周培佳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就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制定相關法律，我們香港就不能順利實施。原因就是有人企圖掩飾自己的惡行，打人，搶劫，損壞公共設施，為所欲為，社會奈何不了，政府奈何不了，法律更是奈何不了！我們絕對不能讓暴徒得逞！否則我們將不得安寧！

陳星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就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制定相關法律，我們香港就不能順利實施。原因就是有人企圖掩飾自己的惡行，打人，搶劫，損壞公共設施，為所欲為，社會奈何不了，政府奈何不了，法律更是奈何不了！我們絕對不能讓暴徒得逞！否則我們將不得安寧！

司徒百植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就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制定相關法律，我們香港就不能順利實施。原因就是有人企圖掩飾自己的惡行，打人，搶劫，損壞公共設施，為所欲為，社會奈何不了，政府奈何不了，法律更是奈何不了！我們絕對不能讓暴徒得逞！否則我們將不得安寧！

梁陳麗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就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制定相關法律，我們香港就不能順利實施。原因就是有人企圖掩飾自己的惡行，打人，搶劫，損壞公共設施，為所欲為，社會奈何不了，政府奈何不了，法律更是奈何不了！我們絕對不能讓暴徒得逞！否則我們將不得安寧！

陳彩英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就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制定相關法律，我們香港就不能順利實施。原因就是有人企圖掩飾自己的惡行，打人，搶劫，損壞公共設施，為所欲為，社會奈何不了，政府奈何不了，法律更是奈何不了！我們絕對不能讓暴徒得逞！否則我們將不得安寧！

曾周嬌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就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制定相關法律，我們香港就不能順利實施。原因就是有人企圖掩飾自己的惡行，打人，搶劫，損壞公共設施，為所欲為，社會奈何不了，政府奈何不了，法律更是奈何不了！我們絕對不能讓暴徒得逞！否則我們將不得安寧！

黃志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就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制定相關法律，我們香港就不能順利實施。原因就是有人企圖掩飾自己的惡行，打人，搶劫，損壞公共設施，為所欲為，社會奈何不了，政府奈何不了，法律更是奈何不了！我們絕對不能讓暴徒得逞！否則我們將不得安寧！

張鎮桐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就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制定相關法律，我們香港就不能順利實施。原因就是有人企圖掩飾自己的惡行，打人，搶劫，損壞公共設施，為所欲為，社會奈何不了，政府奈何不了，法律更是奈何不了！我們絕對不能讓暴徒得逞！否則我們將不得安寧！

伍標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就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制定相關法律，我們香港就不能順利實施。原因就是有人企圖掩飾自己的惡行，打人，搶劫，損壞公共設施，為所欲為，社會奈何不了，政府奈何不了，法律更是奈何不了！我們絕對不能讓暴徒得逞！否則我們將不得安寧！

鄧桂蘭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就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制定相關法律，我們香港就不能順利實施。原因就是有人企圖掩飾自己的惡行，打人，搶劫，損壞公共設施，為所欲為，社會奈何不了，政府奈何不了，法律更是奈何不了！我們絕對不能讓暴徒得逞！否則我們將不得安寧！

呂淑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長此下去，香港就會毀於一旦，請各位深思，香港市民都希望在自己的家園安居樂業，香港絕不是暴徒的天堂，不要再縱容暴徒了！

林糖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長此下去，香港就會毀於一旦，請各位深思，香港市民都希望在自己的家園安居樂業，香港絕不是暴徒的天堂，不要再縱容暴徒了！

嚴環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長此下去，香港就會毀於一旦，請各位深思，香港市民都希望在自己的家園安居樂業，香港絕不是暴徒的天堂，不要再縱容暴徒了！

張連叶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長此下去，香港就會毀於一旦，請各位深思，香港市民都希望在自己的家園安居樂業，香港絕不是暴徒的天堂，不要再縱容暴徒了！

黃使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長此下去，香港就會毀於一旦，請各位深思，香港市民都希望在自己的家園安居樂業，香港絕不是暴徒的天堂，不要再縱容暴徒了！

陳長欽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長此下去，香港就會毀於一旦，請各位深思，香港市民都希望在自己的家園安居樂業，香港絕不是暴徒的天堂，不要再縱容暴徒了！

曾連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長此下去，香港就會毀於一旦，請各位深思，香港市民都希望在自己的家園安居樂業，香港絕不是暴徒的天堂，不要再縱容暴徒了！

李珍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長此下去，香港就會毀於一旦，請各位深思，香港市民都希望在自己的家園安居樂業，香港絕不是暴徒的天堂，不要再縱容暴徒了！

蕭錦松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長此下去，香港就會毀於一旦，請各位深思，香港市民都希望在自己的家園安居樂業，香港絕不是暴徒的天堂，不要再縱容暴徒了！

周梅芳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長此下去，香港就會毀於一旦，請各位深思，香港市民都希望在自己的家園安居樂業，香港絕不是暴徒的天堂，不要再縱容暴徒了！

謝素貞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 陳少白先生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首先本人堅決支持 特區政府之前提出的
《禁止蒙面規例》的法律條文，針對蒙面黑衣人
對香港社會、居民、公共設施等作出的違法暴力
行為。但是根據目前的形勢發展情況來看，
這條規例已經遠遠不足以止暴制亂，逼切地
需要更有力更強硬的條例法律出台，比如，緊急法
的宵禁條例，再比如，申請向中央政府要求伸出
援手，出動駐港部隊及武警部隊，不能再讓
香港警察日日夜夜用鮮血生命，來維護秩序，
不能再讓無辜的香港市民被暴徒們毆打，
甚至殘害生命。

這應該不只是我一個退休老年人的看法
和要求，也代表了不少香港市民的心聲。

謝 。

陳少白

2019年11月14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法律手段遏止暴力

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陳淑貞

2019.11.16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早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英美不能對待自己和香港用雙重標準，更不應該插手香港事務，這是中國自己的家事！！！！

香港市民：


2019.11.1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禁蒙面法》擊中暴徒與反對派要害

中央有憲制責任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止暴制亂，本來就是特區自治法律體系的重要內容，中央沒有理由不支持。《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反對派對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反應最為激烈，並聲稱要用司法覆核予以反制。這恰恰說明《禁蒙面法》擊中了他們要害。反對派反對《禁蒙面法》的所謂理由，竟然是《禁蒙面法》會對香港造成嚴重衝擊。試問，蒙面暴徒沒完沒了、不斷升級的暴力衝擊，不是對穩定繁榮的最大衝擊嗎？如果反對派的政治人物能夠與暴力「割席」而不是包庇縱容鼓動暴力，那些蒙面暴徒會這樣肆無忌憚橫行霸道？特區政府走到要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也是拜反對派支持蒙面暴徒所賜。

香港市民：陳平

2019.11.1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敬啟者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盡快止暴制亂，回復香港安寧。

相信規例的訂立有助防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逃避法律制裁，對暴徒有一定的阻嚇力，亦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期望社會各界維護法治，堅定支持政府止暴制亂，讓香港社會重回正軌。過去數月，本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暴徒四處縱火，擲汽油彈，潑腐蝕性液體襲擊警員，甚至企圖搶警槍，針對性地以致命武器襲擊執勤警務人員，暴力程度急劇上升，情況令人非常擔憂。香港社會正面臨自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相信能有效令局面降溫，可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對暴徒起到一定的阻嚇力。

恢復社會安定，讓香港重回正軌，市民大眾重新過上正常生活，是全香港市民的迫切願望，敬祝 鈞安！

Paul Yueng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香港正在被暴力不斷
推殘，暴徒肆意破壞：放大、堵路、打爛商舖、^{銀行}長港、
焚毀設施、^{擱置交通設施}企圖癱瘓特區政府，破壞“一國兩制”
暴徒占據大學校園，肆意向道路上擲
物，嚴重威脅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搞
到我們市民有工不能返，^{學生}有學不能返。暴徒
對異見人士只有一個字“打”，哪有民主可言。
香港的當務之急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維護法
治。我們愛港市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
政，堅決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堅決支持香港司法
機構嚴懲違法犯罪分子，特特香港市民的生命財
產安全，恢復香港的安寧與穩定。我衷心希望
政府根據緊急法採取有效措施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利桂蓮
15/11/201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嚟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在出東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有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影，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

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們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無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重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何家棟

2019.11.14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回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抑氣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秩序，制止暴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游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游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定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游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沖突時，出于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李格

2019.11.14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二十一世紀現代
化社會，不應該戴口罩、蒙面，大眾一起搞石皮壞，搞恐怖
主義。

特區政府的這一條例，就香港近幾個月來，暴徒們通過
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石皮壞港鐵設施、
擲汽油彈、打傷普通老百姓等。

暴徒們想通過蒙面逃避法律制裁，想長期達到
他們所謂的“顏色革命”。

希望政府將蒙面暴徒逐一逮捕，然後對他們
的一切政府福利剝削，並處罰一、二、三萬，讓他們
得到應得的處罰，希望香港能盡快恢復往日
的安寧，讓老百姓有一個安全、溫馨的港灣。

文小琳

近日常不斷升級的暴力衝突，越來越多的元
辜市民受傷暴徒行為惡劣，變本加厲，政
府必須採取必要措施，再不能姑息暴力活動。
要以嚴厲的執法回擊，令市民能正常生活。

芳

支持《禁止蒙面法》

經過幾個月的暴亂，香港堪不設想，暴徒無法無天，針對政府、警察、連普通市民都不放過，支持政府立蒙面法，讓暴徒受於法律制裁。

6060

11-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法》

從香港暴亂幾個月以來，讓香港變成目不堪
想的殘局。暴徒蒙面到處破壞，支持警察嚴厲
執法，支持政府立法而法，讓暴徒受到法律
責任。


張志

12-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 11月 12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紀地，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紀遵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同意這套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未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障香港繼續穩定和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見，從目前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及中亂港，香港那兒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必需用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

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蒙面法則，以達到更佳的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市民 83 老 蔡賢初

希特區政府採納

愛香港的市民意見， 2019年11.15寫。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法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暴力已經持續5個多月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道路交通燈，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對不同政見的市民私行暴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份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為了讓社會早日恢復昔日安穩，本人十分支持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若果是和平集會，行得正，企得正，何必要蒙面！

香港市民：曾佛松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于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陳梅珠

2019-11-13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19年11月12日

暴徒堵路阻礙交通服務，學生停課
支持禁止蒙面法盡快令社會回復秩序。

明麗明

12.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法。幾個月以來，黑衣蒙面的暴徒，為所欲為，給社會市民造成不便，令市民生活在恐慌之中。望警方嚴正執法，讓社會盡快恢復正常。

Cherry
11-11-2019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

強烈譴責暴徒暴力行為，還予香港繁榮
及安寧。

10-11-2019

劉

10. 立法會:

我是一名普羅的香港市民，看到
最近近幾個月的沖動范跌，立法會
范退步，商場等地，造成一片狼藉。
我對最近恨之入骨，對立法會的建
議我亦雙手贊同，希望立法會早
採取措施，對暴徒採取更严厉
法律制裁，同胞們快快行
動吧。

FR: 一市名 (即歸名)

13-11-2019年
劉厚

支持禁止蒙面法 →

11月11日，雙11係香港最黑，暗路一天，暴徒用火燒意見不同
既普通市民，市民用手機影相也失自由，也會受黑衣暴徒毆打，道路
被破壞，到處堆滿磚頭、單車、垃圾筒，各種杂物，道路更重受到阻塞
到處人心惶惶，出街個個恐懼，連講話都要小心，要不隨時隨地
被“私了”暴徒全身裝備充進，蒙面令佢地胆生毛，威風大晒
更令佢地喪盡天良，所以支持政府《禁止蒙面法》更加支
持警察嚴厲執法！

12-11-2019

陸澄

支持《禁止蒙面法》

禁止戴上口罩蒙面的人士上街遊行，
破壞交通設施，令交通錯亂，容易使交通
混亂導至交通意外，損害人身安全，希望
香港盡快回復正常。

Li

14-11-2019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何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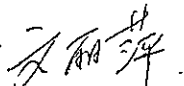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2019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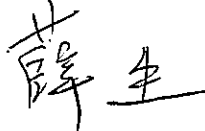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列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阿珍

2019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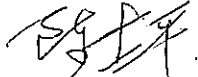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剃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鋪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廖碧珠

2019年11月20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何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2019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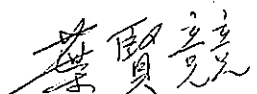
強烈譴責 24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2019年11月20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莫全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鋪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謝中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李小昆

2019年11月20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鋪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文仔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陳大用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吳好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2019年11月20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淦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周小姐

2019年11月20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鋪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仔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鋪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小葵

2019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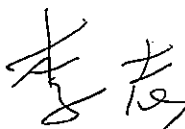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耀仔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葉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陳敏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鋪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張友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2019 年 11 月 2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鋪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鋪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鄭子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鋪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鄺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梁萍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強烈譴責 24 名禍港殃民的民主派議員，應該立即解除 24 名禍港議員的職務！！！！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對 24 名民主派議員不分是非黑白，與民為敵的惡行予以最強烈譴責。作為小市民本身已無期望尊貴的民主派議員會親身落區協助清理路障，想不到竟然反過來譴責幫助香港市民的解放軍，實在是人神共憤！五個月以來民主派議員與暴力為伍，不譴責不割席，令全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整座城市已被黑衣暴徒破壞得支離破碎、面目全非，實在令所有正常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如今解放軍駐港部隊官兵與香港市民一起清路障，對抗黑暴，為香港注入寶貴的正能量，正常香港人都對此表示感謝和支持。泛民議員對堵路、放火、打人、破壞港鐵商舖等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反之清路障幫助市民這樣正面的事卻譴責。請問 24 名泛民議員你們的良知、道德去了那裡？還是你們根本從來都沒有。

24 名泛民禍港立法會議員名單—

涂謹申、梁耀忠、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及區諾軒。

香港小市民上 鄒華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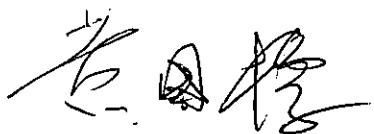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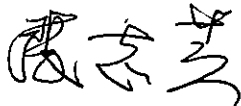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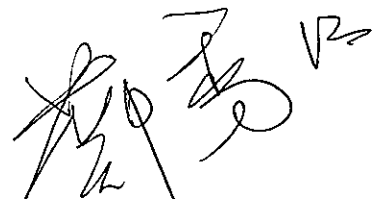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 年 11 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 年 11 月 9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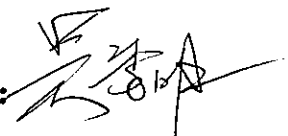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 年 11 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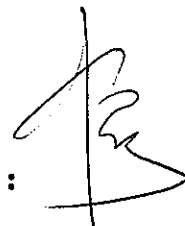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 年 11 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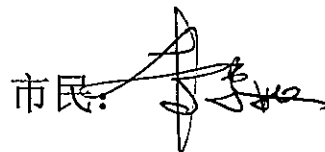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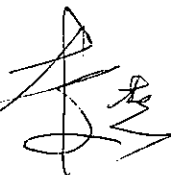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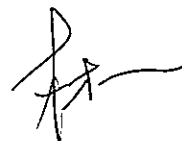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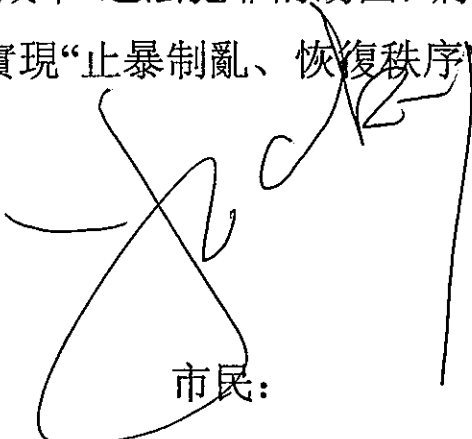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 年 11 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劉玉芬
2019年11月19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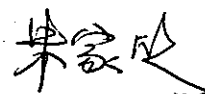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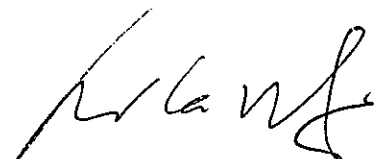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 年 11 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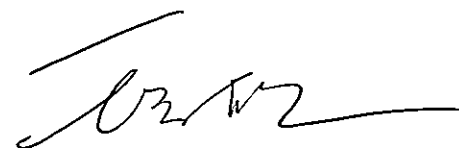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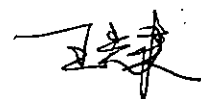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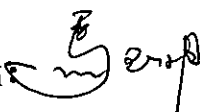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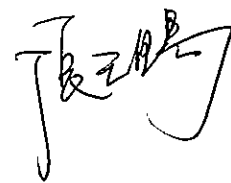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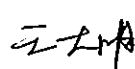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 年 11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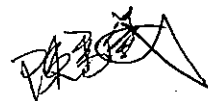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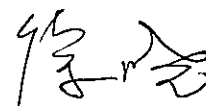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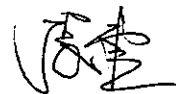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 年 11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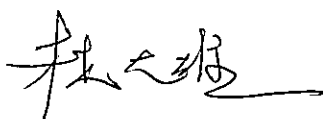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 年 11 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高安媛

2019年11月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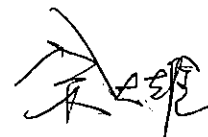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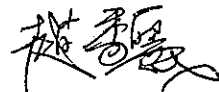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 年 11 月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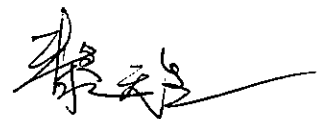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丁娉婷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姚小容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凱怡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姚志成

2019年11月14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黃巧媚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碧文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文恩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黃元珍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陳月春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年生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彩平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日友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黃健雄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日新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劉醒雲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徐敬康 .
日期 2019.11.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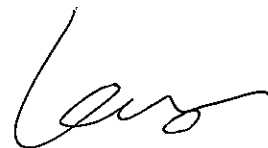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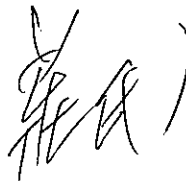
2019. 11. 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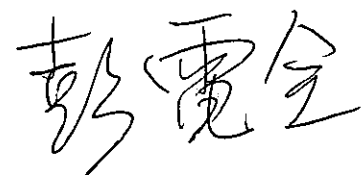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謝連好

2019年11月11日

致啓者：

Hi，你好！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我要爲香港出聲，話俾你地知大家系支持尼果規例既。希望
立法會不要對我地小市民既聲音置之不理，當官老爺。

香港市民 蘇彪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另一方面，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本人是真心愛香港，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止暴制亂。

陳紹區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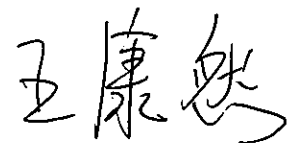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另一方面，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本人是真心愛香港，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目的是希望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盡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

除了在規例訂明的情況下不可以使用蒙面物品外，我們在其他情況下一般仍然可以戴上口罩，日常生活所受的影響不大。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市民：劉建壇

日期：2019.11.12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世界各國很多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地方蒙面，例如美國、英國、法國等等。香港依家咁樣，點不做尼果立法?? 請求立法會通過!

香港市民 楊祖銘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打掉僥幸心理

口罩面具在過去的 4 個月裡，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幸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幸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李秉生

2019.11.13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李日波

日期： 11/15/20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而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對香港整個社會進行大肆破壞，只因蒙面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系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所以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否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魏小兵 敬啟

2019年11月9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錦霞

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系法律專業人士，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系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亦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因此，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新志豪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胡少文

日期

2019.1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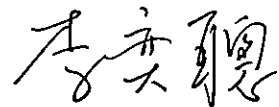
張樂民
2019.11.13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8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同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持續已超過五個月，期間暴力衝突越演越烈，這週更是出現淋汽油火燒老伯的事件，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陳再興~~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鄧建彬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飛龍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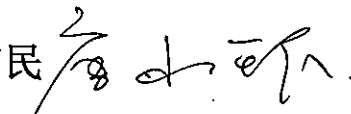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11.10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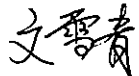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10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徐夏
日期 2019.11.11.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
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大大增強了社會各界對實現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目標的信心。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
誌。

愛港市民：

2019.11.13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李敏華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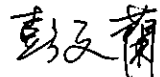
陳燕芳

2019年11月11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小紅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Winnie So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吳志輝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林德亮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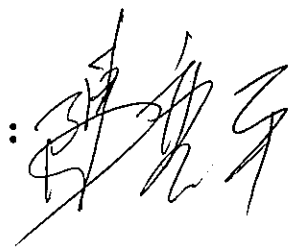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美言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羅秀嫻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陸子峯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唐源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持政府盡快平亂

支持警察止暴止亂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等於在家中對電腦打遊戲機上網一樣，沒有真面目，也沒有身分，在這情況下，有很多言行都可不負責任，見到電視畫面，沒有目的地毀壞公物，現時不少遊行示威都是非法，又不見得警方有拘捕他們，並非立法後不執行就不應立法，但這一旦立法，我相信一定管用。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各宏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燕雄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賢輝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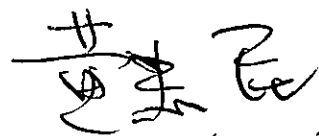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朱礼香

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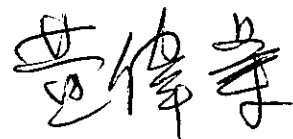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 11月 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 11月12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禁止在公众集会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试图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执法的情况。这一条例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的附属法例，其目的是授权行政机关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手段恢复社会秩序。在香港修例风波引发的示威游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实施者通过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励了其暴力行为，另一方面为警方执法带来困难。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规例》对于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而言是极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施美丽

日期：2019年11月3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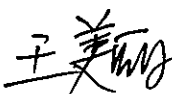
過去一段時間的非法暴力行爲，絕大部分是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所爲，因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絕對有必要的，有助警方將暴力分子繩之於法，阻嚇各種違法破壞行爲，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讓社會盡快恢復安寧。我非常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雲逸
2019.11.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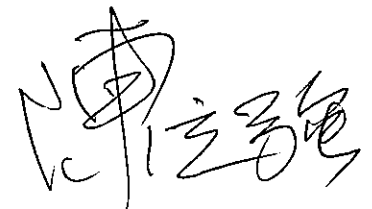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一個月前的今日，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惟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冇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李結桃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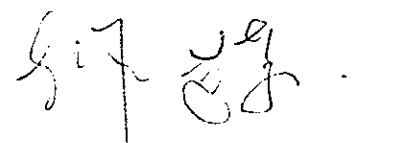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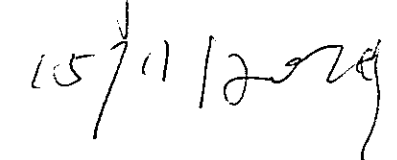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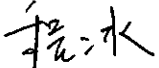
日期：

支持者： 
日期： 1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目前香港正處於公共安全受到危害的情況，市民的人身安全和表達意見自由得不到保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艱難的決定，但是絕對有必要。所有市民應與違法暴力行為劃清界線，一同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重回正軌，讓市民大眾重新過上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對禁止蒙面法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法已實施一段時間，顯然並未達到止暴治亂的預期目的，反而激起更大的亂局。但這並非法例本身的問題，而是政府和警方的執法能力、執法力度的問題。因此，本人強烈建議，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法，並呼籲特區政府和警隊加強執法力度。謝謝！

周家俊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歐子雲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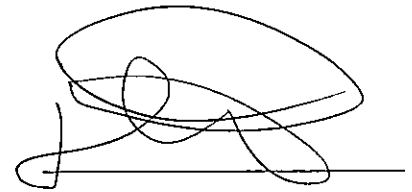
黎業鴻

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法是香港警方對面暴亂而執法的新法律，自執行後，依然有大部份市民蒙面行街，忽視這條新法律，所以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大眾了解及遵守法例，減少警民衝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比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可見西方民主國家，無論實行大陸法或普通法，都有蒙面立法，香港也很有必要。

普通市民： 
2019. 11月14日

特區政府應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 

2019年11月14日

行政長官有權實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法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此致

立法會蒙面立法委員會

平民：HM 凌


2019年11月13日

行政長官有權實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法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此致

立法會蒙面立法委員會

平民： 

2019年11月14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渡生

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王良鈞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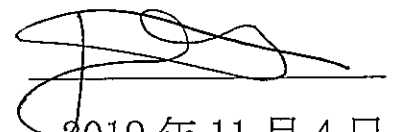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然而過去一個月，示威暴力與「私了」仍然持續，每逢周末及周日都有數以千計蒙面示威者暴力衝擊，堵路縱火，上月五日至廿四日期間的三個周末及周日，即平均每個周末及周日只有不足七十人被捕，而平均每日亦只得不足十人被捕。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講師陳偉強直指，禁蒙面法效用「完全唔大」，因違例被捕人數，相對每個周末街上的蒙面示威者而言，不過是杯水車薪，被檢控人數就更少，指政府雖已動用「尚方寶劍」緊急法，但卻予人雷聲大雨點小之感，初時有市民期望會有效，但終卻「同冇宣布冇分別」，示威暴力根本無減少，而警方因人手問題亦難「見一個（蒙面者）拉一個」，推新措施已一個月，卻仍有如原地踏步、暴力繼續升級，狠批政府能力低，予人「好似冇心止暴，只係做個樣」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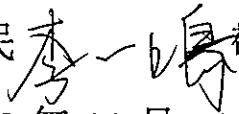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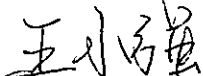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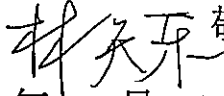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立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陳運嬌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Annie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李燕娜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張炳華
2019. 11. 11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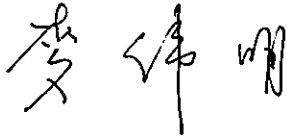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11.10.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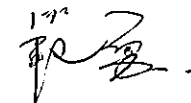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 11. 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學銘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仕珍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秘書處：

本人全面贊成推出《禁止蒙面規例》，反對者皆是收受利益者，教唆年輕一代參與暴力行動是無恥行徑，《禁止蒙面規例》可以拉回更多青年，確信一定是有效的。支持警察依法嚴懲暴徒!!!

敬啟者：伍儀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禁蒙面法》實施體現廣大民意，暴徒瘋狂的暴力破壞和反對派的所謂申請臨時禁制令(已經遭法院拒絕)，更加證明特首決定的必要性，更擊中了反對派的痛處，暴徒的破壞和抗拒是意料之中的，相信祇要廣大市民堅決支持政府和警方有力執法，再輔以其它措施和法律，必將可以止暴制亂。

市民：康瑞昌

日期：12-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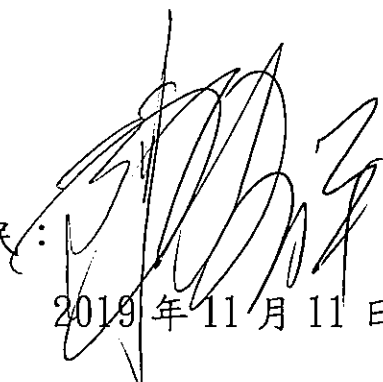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Liu Jiahua' (劉家華).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禁止在公众集会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试图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执法的情况。这一条例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的附属法例，其目的是授权行政机关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手段恢复社会秩序。在香港修例风波引发的示威游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实施者通过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励了其暴力行为，另一方面为警方执法带来困难。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规例》对于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而言是极为迫切且有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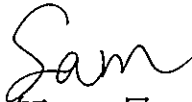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楊敏治

日期：2019.11.13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及 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是狼子野心是黑心議員！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議員們：

如果你地唔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就係與民為敵！難道仲可以睇住暴徒殺人放火都唔理？。

遊行集會唔係大晒！每個人都有生活的權利，有不被暴力威脅的自由！使用暴力必須伏法！使被暴徒打死的人沉怨得雪！

李卓人 敬啟

2019年11月7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早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英美不能對待自己和香港用雙重標準，更不應該插手香港事務，這是中國自己的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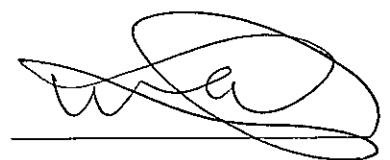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2019-11-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一個月前的今日，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惟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及 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是狼子野心是黑心議員！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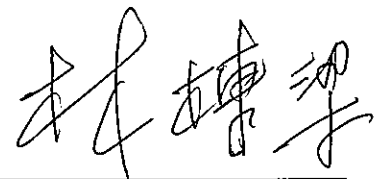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在香港所見的私了事件，超暴力！目睹這種殘酷場面而選擇繼續拍攝，不伸以援手，合乎人道嗎？不喝停這種歪風，是繼續讓仇恨文化在香港深化。香港若不要做仇恨之都、仇恨城市，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積極執行，及教育市民守法。



2019年11月4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輝強

2019年11月11日

致啓者：

依家抗爭者用蒙面方式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我真系好痛心，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通過。如果不通過，香港未來仲衰過依家。立法會應當做好自己既野，通過！！
通過！！

香港加油！！！！！！！！

羅文

2019.11.14

致啓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但如果單只系立法，執行既不好，仲是不夠的，政府各部門都要支持警隊嚴格執法，將D暴徒繩之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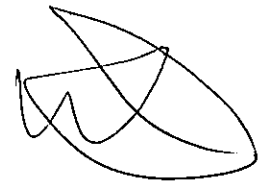
本港合法公民 趙 順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curv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香港市民:'.

2019-11-13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運香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龔美先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映霞

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19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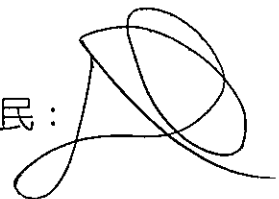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法律手段遏止暴力

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摘下暴徒面罩，尋回道德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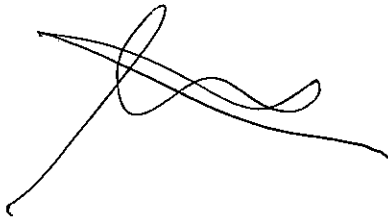
近日大批蒙面暴徒蒙蔽的豈止樣貌和身份，

還蒙蔽了自己的良知和羞愧之心，自以為躲在面罩背後，

就可以目無法紀，任意妄為。他呼籲廣大市民一起壓制違

法暴力歪風，讓香港復歸平靜。

香港市民：



2019-11-13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作為守護香港安寧、保障市民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最後屏障，香港員警始終戰鬥在最危險的第一線，受到暴徒的瘋狂攻擊以及“反中亂港”勢力的惡意抹黑。規例對違法蒙面行為訂立了刑罰，為警方提供了法律支撐，有助於阻嚇蒙面暴徒，也有助於協助執法部門搜集證據，讓犯法者面對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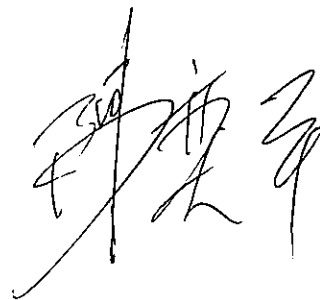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古同為民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的施行，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2019.11.12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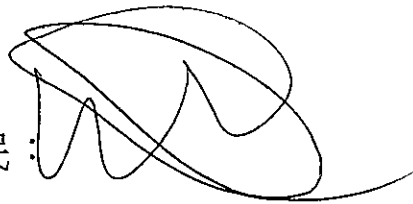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將暴徒置於光天化日之下，令法律能夠及時到達，實現依法制暴，有效制暴。同時需要提醒的是，「禁蒙面法」不單是香港警方執法的法律武器，更是整個香港依法制暴，恢復秩序的法律武器。警方、律政、法庭都需要為共同目標各司其職，各負其責。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9-11-13